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2〕22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阳沟村中卫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t/d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及配套设备，污水处理站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破碎系统、冷却水循环辅助单元、除臭系统、地轨及转盘各1套，新建车库一座。项目总投资1479.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鸿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及时清除污水处理站的剩余污泥。高温蒸汽灭菌系统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高效生物过滤灭菌器+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洗喷淋+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医疗废物暂存冷库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排风口产生的废气经换气设施收集后引至“碱洗喷淋+等离子+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表3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高温蒸煮冷凝废水及渗滤液、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场地、车辆及周转箱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及电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碱洗喷淋水箱废水等，汇合后经厂区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d，工艺：A²O+MBR+消毒）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要求，用于中卫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用吸污车运送至中卫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和废树脂收集后清运至中卫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灭菌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进行处理后属于豁免类固体废物，其运输过程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清运至中卫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报废周转箱、废活性炭、废滤芯全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至污泥池，委托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1.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高温蒸煮厂房、医疗废物卸料间、冷库（包含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防渗层的渗透系数K≤1× 10-7cm/s；一般防渗区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车库等，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10-7cm/s；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生活区域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操作演练，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保措施，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厂区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原项目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重新编制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编制的《报告书》重新作出要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原《报告书》及《关于同意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91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2年11月18日